

甘肃仁泽律师事务所

甘肃仁泽律师事务所 关于甘肃群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

致：甘肃群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甘肃仁泽律师事务所（以下称“本所”）接受甘肃群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群业科技公司”）的委托，指派本所陈鸿亮律师、李树源律师就公司召开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事宜，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以下简称“《信披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其它相关规范性文件，结合《甘肃群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律师仅就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合法以及是否符合《公司章程》、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和会议召集人资格的合法有效性、会议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的合法有效性发表法律意见。而不对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的议案内容

和议案中所表述的事实或者数据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发表任何意见。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本次股东大会之合法目的使用，不得被任何人用于其它任何目的。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股东大会的法定文件予以公告，本所依法对发表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

本所律师依据《公司法》、《证券法》、《信披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其它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召集及召开程序

1、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东大会由群业科技公司董事会根据《甘肃群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召集。

群业科技公司已于2022年4月26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刊登了《甘肃群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该会议通知公告中载明了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召开时间、会议地点、召开方式、出席对象、审议事项、会议登记方法等事项，并按照《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要求，对本次股东大会拟审议的议题事项进行了披露。

2、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东大会的现场会议于2021年5月18日上午9时30分，在甘肃省会宁县甘肃群业科技股份有限

公司会议室如期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由群业科技公司董事长王淑芳女士主持，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与上述公告内容一致。

本所认为，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通知、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其它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且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出席人员的资格

1、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根据群业科技公司《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签到记录》的记载，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为 2 名，为发起人股东王淑芳和股东高翔，其二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 2000 万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00%。

2、出席会议的其他人员

群业科技公司的董事长、董事、董事会秘书、监事会主席、监事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群业科技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股东大会。

本所认为，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出席人员的资格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其它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且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

根据群业科技公司董事会于 2022 年 4 月 26 日公告的《甘肃群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群业科技公司已于法定时间内公布了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



包括：《2021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2021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共计 5 个议案。

经本所律师核查，群业科技公司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的议案均属于群业科技公司股东大会的职权范围。并且，上述议案与本次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审议事项相一致。本次股东大会未发生对股东大会通知中的议案进行修改的情形，也未发生股东提出新提案的情形。

本所认为，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内容与提案方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其它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且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东大会就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议案逐项进行了审议，并采取现场记名投票的方式进行表决。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议案的表决由群业科技公司监事会主席、监事进行了计票、监票工作。

根据现场出席会议股东的表决情况，经群业科技公司统计的表决结果，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2021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表决结果：赞成股数 2000 万股，占出席会议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弃权股数 0 股。

2、审议通过《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赞成股数 2000 万股，占出席会议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弃权股数 0 股。

3、审议通过《2021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

表决结果：赞成股数 2000 万股，占出席会议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弃权股数 0 股。

4、审议通过《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赞成股数 2000 万股，占出席会议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弃权股数 0 股。

5、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股数 2000 万股，占出席会议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弃权股数 0 股。

本所认为，群业科技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其它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且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上述决议合法、有效。

五、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群业科技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其它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且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前述决议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叁份。

本页无正文，为《甘肃仁泽律师事务所关于甘肃群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



甘肃仁泽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陈波 律师
李树河

二〇二二年五月十八日